

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基府教國貳字第 1040237046B 號令發布

102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5 年 04 月 1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05 年 08 月 26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7 年 01 月 23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110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111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發揮校園使用功能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，特依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基府教國壹字第 1090218545B 號令「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：基隆市政府，執行機關：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。
- 三、本實施要點適用範圍：
 - (一)普通教室(含川堂)。
 - (二)室外運動場(含半戶外球場)。
 - (三)活動中心。
 - (四)多功能階梯教室。
 - (五)小會議室。
 - (六)活動中心旁停車場。
- 四、本校校園開放以團體(含立案之公益團體、社區團體、運動團體、機關團體)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、研習及文教活動之用。校園場地之使用，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；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 - (一)學校教育活動。
 - (二)體育活動。
 - (三)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 - (四)為敦親睦鄰，解決社區民眾停車問題。申請使用校園之場地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但經學校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辦理各項鑑定及考試時，補習班不得進入校園內招生、宣傳或設置相關標誌及廣告。
- 五、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時，應於使用前七日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一)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。基隆市政府其他單位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除基本水電費及冷氣使用費外，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規費，並得免繳保證金。前項申請主辦單位為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暨所屬機關單位及學校，免收保證金及切結書，並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。
- 六、借(租)用單位及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使用，學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之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：
 - (一)未遵期繳納使用規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
 - (二)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 - (三)擅自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四)未經核准之營業行為。
 - (五)未經核准招生、宣教、推銷或其廣告及相關標誌之設置。
 - (六)使用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

(七)活動內容有危害他人健康、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之虞。

(八)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。

(九)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。

(十)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(十一)未依核准時間或場地使用校園場地。

(十二)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

經學校處分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，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七、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，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，每期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為限，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日7日前重新提出申請。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、每次二小時為原則。惟於使用期間之時段，若遇有學校舉辦之活動，經學校於三日前通知，該時段申請人應配合順延使用，另在不影響其他使用之請形下，學校得准於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。

八、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時間如下：

(一)、普通教室(含川堂)、室外運動場(含半戶外球場)、活動中心、多功能階梯教室、小會議室：

1、上課日：17:30起至21:30止。

2、週休二日及例假日：08:00起至17:00止。

3、寒、暑假期間：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，開放時間依第1款規定，其餘開放時間依第2款規定。

4、各場次時段：

(1)上午場次：08:00—12:00

(2)下午場次：13:00—17:00

(3)夜間場次：17:30—21:30

(二)、活動中心旁停車場：

1、上課日：19:00起至隔日7:00止。

2、週休二日及例假日：全日。

3、寒、暑假期間：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，開放時間依第1款規定，其餘開放時間依第2款規定。

九、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，如附表。

十、使用校園場地之佈置、器材裝卸、預(排)演及善後清理時間，列入使用時間計算收費。

十一、場地借用程序：

(一)本校教職員工、社團，及市府等公務單位：

於借用日之七日前檢附申請書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，經會簽使用單位、校長核可後，即完成借用手續。

(二)民間機關團體、個人：

1、於借用日之七日前檢附申請書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，經會簽使用單位、校長核可後逕送總務處。

2、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保證金(以場地使用費二倍計算)及場地使用費，並開立收據以為憑證。

3、保證金於借用完畢後，經本校使用單位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無損壞情形時，持據辦理無息退還手續。

4、場地恢復應於申請表註明之活動結束時間後二小時內完成，否則本校得動用所繳之保證金，僱工處理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使用校園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使用設備器材，除學校提供之項目外，其餘物品應自備。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(二) 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先經學校許可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- (三)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四) 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(五)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學校同意後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，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搭建與使用時，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- (六) 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七)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(八) 於活動結束後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。
- (九)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與汽機車停放、傷患急救等事宜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(十)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十三、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，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十四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五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擔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動之保證金逕行修復，保證金不敷支用者，向申請人追償之。

十六、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十七、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之收支，依預算程序採收支對列方式並依「直轄市及縣(市)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及「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滾存支用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十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函報市政府核備後，公告實施之。

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次	場地設備	場地費	基本水電費	冷氣費	視聽音響設備使用費
1	普通教室	每小時 100	每小時 50	每小時 400	每小時 100
2	室外運動場(每場)	每小時 500	每小時 200	—	—
3	活動中心	每小時 700	每小時 200	每小時 1000	每小時 300
4	多功能階梯教室	每場次 2500	每場次 500	每場次 1000	每場次 1000
5	小會議室	每場次 1000	每場次 250	每場次 500	每場次 100
6	活動中心旁停車場	每個月 3000	—	—	—
備註：上午場次：08：00—12：00 / 下午場次：13：00—17：00 / 夜間場次：17：30—21：30	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保證金金額以場地費二倍之金額為原則，但學校得視場地、設備情況及租期調整保證金額度。
- 二、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，每期以三個月為限，其場地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。
- 三、基隆市政府其他單位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除基本水電費及冷氣使用費外，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規費，並得免繳保證金。
前項申請主辦單位為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暨所屬機關單位及學校，免收保證金及切結書，並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。
- 四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，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
- 五、冷氣使用費與視聽音響設備使用費若確定不會使用，可不收費。